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訓「仁心德術,博施濟眾」之教育目標,並兼顧本校各科系專業 特色需求,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五專部學生之分類通識課程應至少修習十學分,二專部(含日、夜及在職專班) 之分類通識課程應至少修習四學分,始可畢業。
- 第三條 分類通識課程區分為人文科學學群、社會科學學群及自然科學學群,五專部學生於各學群領域至少需選修二學分,至多四學分;二專部學生於各學群領域至 多選修二學分,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各科學生選修分類通識課程必須不在該科必選修科目範疇內,通識修課程亦不可抵免該科必選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,不得重複選修。
-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科系特色議定各分類通識課程擬開設之科目,擬開課之教師應以前述科目為開課原則;新開設課程,需填具「分類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」,依規定時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,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分類通識課程之開設須達校定選修至少四十人之規定,始得開課;初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,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科目改選,逾期者視同放棄該學期選修。若選修人數未達規定開課人數者而仍需開課時,則專案簽請核准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 校 長核可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